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舉辦115年度第2場「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新聞稿

為持續精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廣泛蒐集實際參與審判者之寶貴經驗與建言，本院於115年7月17日舉辦115年度第2場「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邀請曾參與本院國審案件審理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及參與本案之審、檢、辯專業人員回院交流，分享參與審判歷程之心得與感想，並就制度運作提出建議。

本次活動由蕭院長胤璟親自出席致詞並致贈國民法官紀念品，並由國民法官專庭鄧煜祥審判長主持，受命法官林建良、陪席法官溫家緯共同出席，並邀集蒞庭之公訴檢察官張檢察官詠涵及辯護人許律師哲仁共同與會。首先簡要回顧本案起訴事實、主要爭點及國民法官選任、審理、評議、宣判等程序，使與會國民法官重新回顧案件審理歷程，並說明本案如何透過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評議，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形成一致判斷，展現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兼顧人民多元觀點與法律專業之制度精神。

隨後，由與會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分享參與審判之真實感受。交流過程中，與會國民法官各就選任程序、審理節奏、證據調查方式、法庭簡報及卷證呈現方式、評議討論情形等分享經驗，透過親身參與審判，不僅更加理解法院審理案件及形成判決的過程，也感受到訴訟程序的重量，對司法制度有更深刻的認識與信賴。與會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進一步分享感言，表示透過本案進行，認知到人難免都會帶有主觀看法，隨著個人人格、個性的塑形，每個人的想法、認為適宜的刑度也會有所不同；與會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表示，行為人就其所為應負適當之責，在如何讓被害人暨家屬感受到實質的公平與行為人的權利之間，追求平衡，值得省思。此

外，與會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也肯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並表示國民法官制度可以再加推廣，本次審理計畫安排的日數適合且可以負擔，日後若遇到較繁雜案件，可以改採每週固定幾日開庭等較為彈性之方案，不用定要一次審結。

本次活動亦邀請參與本案之檢察官及辯護人，聆聽國民法官對法庭活動、證據提出方式及訴訟進行之意見，分別從公訴及辯護之角度，就國民法官分享之經驗及心得進行交流，並與國民法官就本案鑑定證人到庭作證之內容，是否有助於國民法官理解專業鑑定意見及作證方式是否清楚易懂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廣泛蒐集國民法官之回饋，作為未來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之重要參考。

本次分享會圓滿結束，與會人員均表示收穫豐富，期盼透過持續辦理「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建立國民法官制度經驗交流平台，累積制度運作成果，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更加完善，更貼近人民對司法之期待。本院將彙整本次活動蒐集之各項意見及建議，提供司法院作為持續精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參考，並持續優化各項行政措施，深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共同促進國民法官制度穩健發展。